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股和仲裁监察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安泽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安泽县人才市场、安泽县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安泽县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人事考试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个，为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安泽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安泽县人才市场、安泽县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安泽县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安泽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人社局将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在着力抓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稳就业工作，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为全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早日实现强县民富贡献人社力量。（一）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原则，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供需对接，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将培训的重点放在提高培训的质量效益上，着力提升就业率、取证率、增收率。（二）全力以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把稳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稳住新增就业规模和失业率指标，紧紧围绕对内招聘一批、对外输出一批、托底安置一批、创业带动一批，千方百计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三）认真贯彻实施社保惠民工程。充分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一要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和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二要实施社保待遇提高行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完成好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和工伤保险待

遇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三要确保社保待遇发放。特别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挥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的基本功能。四要强化社保基金监管，进一步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基金管理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到位。加强资格认证和数据比对，加大对冒领重领、套取骗取社保待遇的清退处罚力度，运用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堵塞基金漏洞。（四）稳步推进实施引才育英工程。加快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继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促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释放。（五）服务大局实施治欠保稳工程。大力实施根治欠薪行动，合理把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利益平衡，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六）注重细节实施规范服务工程。强化人社干部队伍建设，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抓好机关干部管理，将“依法行政理念”贯穿于人社各项工作中规范干部职工服务行为。推行工作“项目化”管理，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的目标要求层层压实责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谁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52 万元，增长 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00 万元，和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95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为补助资金，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增加政府性基金 700 万元导致 2022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均增加。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6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6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项目已经立项，进行到招投标阶段，导致今年政府性基金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6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7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就业公共服务经费和养老保险补助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的缴纳费用。

3.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 万元，增加 70%，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出，导致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30 万元。为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67 万元，占 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 万元，占 1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5037 万元，占 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5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 1000 万元，增加 700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2 万元，增加 50%。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项目经费 5037 万元。主要包括人社局社会保障运行、治理欠薪、劳动就业培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事招聘经费、

技能培训 60 万元，安泽县人社局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6 万元，安泽县人社局自收自支人员补助经费 90 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965 万元，单位就业培训中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8 万元，城居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3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 482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委、县政府修建安泽县公共实训基地，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700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一样，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大部分公务接待由后勤管理部门统一接待，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支出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8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 2021 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2 人，调入 1 人，导致人头经费减少；二是社会保障运行、治理欠薪、劳动就业培训 2022 年度列支到项目支出中。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绩效情况（详见各单位绩效申报表）。

2、绩效目标情况（详见各单位绩效申报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三、其他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仅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